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5号,该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2018年底,你公司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5.1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2.04%;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6亿元。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对大额未决诉讼和逾期债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存疑,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9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3750万股股票(占比8.89%)质押给中山乐兴。日常监管发现,肖行亦同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上述3750万股所对应8.89%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至今未披露。你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此外,肖行亦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职务,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董事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不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的规定,我采取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与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

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你公司应根据业务合同、交易单据、资金去向等资料,对上述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现状进行梳理分析,按交易对手逐家公开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涉及的收入是否真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你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对前述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清理情况进行审议,制定切实、有效的清收方案,依据合同有关条款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一切必要法律手段对上述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及时进行清收、追偿,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对上述事项单独发表意见。董事会决议及清收方案、清收进展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四、你公司应完整披露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事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8】第893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93号),现就问询函所提关于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的股份被冻结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肖行亦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5条的规定。

回复:

(1)因法院在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送达之前就采取保全措施,法院法律文书送达时间滞后于被保全时间。鉴于法院发出法律文书滞后性,公司搬迁等原因部分法律文书未予以送达公司及控股股东肖行亦,同时收到的法院相关文件中大部分仅载明保全的财产总额,未指明对哪些财产采取了哪些具体的保全措施,故公司及控股股东一直未关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2018年12月18日,公司工作人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业务时无意中看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信息,于是当天就起草并对外发布了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5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需对外披露事项,因知悉时间较晚,故股份冻结事件发生后,公司和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对外披露。

2、请说明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情况等是否正常,是否受肖行亦股份被冻结等相关事项影响;如受影响,请详细说明;如未受影响,请提出充分的依据。

回复:

一、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告的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情形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日期, 委托日期, 冻结原因,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收到法院资料情况, 公司公告时间. Rows include details for various court orders regarding share freezes.

关于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核查了已公告的诉讼事项,并对控股股东确认肖行亦,其本人暂时未收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及信

息资料,同时,经公司工作人员致电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其表示股份冻结情况以公司可以查询到的信息为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法院办理股份冻结的内部文件不能对外提供,因此公司亦无法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知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现根据公告收到的涉诉材料,将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涉及的法院受理的诉讼事项解释如下:

注1:目前公司已公告的诉讼事项中,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由有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但相关法律文书中未涉及股份被冻结的信息资料,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告的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的案件是否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仍待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后进一步确认。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注2:目前公司已公告的诉讼事项中,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由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诉讼案,但相关法律文书中未涉及股份被冻结的信息资料,该案中未涉及控股股东肖行亦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告的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的案件并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诉讼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注3:目前公司已公告的诉讼事项中,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由有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案,该等案件中涉及控

股股东肖行亦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冻结股数为141,321,336股,冻结期限为2019年1月31日-2022年1月30日,因该等案件冻结股数、冻结期限与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查询到的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冻结股数、冻结期限并不相符。

因此,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告的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的案件并非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情况受影响因素

- (一)母公司方面 1、截至目前为止,因受到法院诉讼影响以及公司的银行账户部分被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支付受到影响,需通过委托子公司代付的方式解决。部分客户的新订单,转由子公司接单和销售方式,以减轻客户由于担心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被冻结而影响到货物交付。 2、由于受到法院诉讼的影响,因为银行发放贷款不能有重大的法院诉讼,目前没有银行可以发放新的贷款。在法院诉讼未解除前,公司的融资能力受到了影响。 3、对于肖行亦股份被冻结,因属于公司的大股东,对公司的融资活动会产生间接的影响。 4、为尽可能避免对客户的影响,公司已陆续将客户订单转移到子公司。

- (二)子公司方面 1、截至目前为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保持正常。 2、因母公司法院诉讼影响以及肖行亦股份被冻结,对子公司的融资活动会产生间接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9】第18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85号),现就关注函所提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3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涉诉材料,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50号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执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重视,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问题1、根据《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你公司向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了保理业务,你公司融入资金共计5亿元。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开展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融入资金去向及用途、未及时归还融入资金的原因、你公司本次融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一、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

2017年底,在融资环境紧张和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双重压力下,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以应收账款-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质押分别与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签订3亿元、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签订2亿元的借款合同,融入资金共计5亿元。

二、本次融入资金的去向和用途

广东索菱以应收账款-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质押分别与霍尔果斯摩山签订3亿元、与上海摩山签订2亿元的借款合同,融入资金共计5亿元。

融入款项收款具体明细:

Table with 10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出借人名称, 付款人, 担保条件, 担保人名,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金额, 银行流水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Rows include details for various loans and payments.

(上接 D95 版)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案

2018年12月10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案。涉案本金1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

5)、中安百联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进展

2017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沙土麓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8%,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中安百联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8】京03民初635号)。

2018年10月2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8】京03执916号)。

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决定书》(【2018】京03执916号),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期限为二年。

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2018】京03执916号)。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安百联达成和解,中安百联向法院提出撤销执行申请,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和解协议中约定还款计划如下(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偿还日期, 本金, 利息, 律师费及其他, 合计. Rows show a repayment schedule from 2018 to 2019.

融入款项付款具体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收付款日期,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收付款人名称. Rows show pay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years and dates.

三、未按时归还融入资金的原因

2018年10月份以来,受涉诉事项影响,公司的金融及非金融机构融资大多未能续贷甚至被抽贷,其中包括部分未到期的借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流动资金紧张,故未能及时归还融入资金。

四、本次融资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上述融资事项作出过任何决议。在接到上述诉讼通知之前也未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截至目前,你公司执行法院裁定的进展情况,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Rows show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dates in 2019.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向公司出具《代偿协议书》肖行亦先生替代公司承担《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应于2019年6月25日前按期向中安百联偿还的剩余的全部债务合计69,631,528.89元。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以及《报告财产令》,因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未按约定的期限还款,中安百联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将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删除和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6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1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5031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

7)、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公司的仲裁案

2018年12月21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公司的仲裁案。涉案本金7706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

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回复】

一、保理业务法院裁定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案以及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案强制执行裁定书。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暂未执行到财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在“短期借款”科目中进行了核算列示。

(二)保理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保理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保理业务影响金额, 保理业务影响金额占比. Rows include Asset Total, Liability Total, and Shareholder Equity.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该融资款尚未归还。

2、保理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支付融资费用13,184,383.56元,并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列示。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已收到保理案强制执行书,但暂未执行到财产。鉴于本诉讼案尚未执行完毕,所以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会计师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询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 (2)获取并检查了保理业务相关合同; (3)检查了银行收款流水; (4)结合合同条款对公司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5)获取了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强制执行裁定书等涉诉材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款项在“短期借款”科目中核算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该融资款项尚未归还;本诉讼案尚未执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仲裁案

深圳仲裁委员会2019年3月28日下发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仲裁案的《仲裁通知书》。本仲裁案涉案本金8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2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5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已开庭,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一审审理中。

10)、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案

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执628号)、《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等涉诉材料显示:上海摩山与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50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上海摩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06876712.33元及利息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人民币、广东索菱、肖行亦、叶玉娟的财产(以人民币206876712.3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18、报告期内,你公司累计有9名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目前你公司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请结合你公司的内控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相关情况说明以下事项:

(1)董监高频变动是否影响你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董监高频变动势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重新梳理组织架构,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缩减人员编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优化。

(2)你公司后续任命专职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6日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正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19、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前期发出多份监管函件。请结合本次年报问询函的相关核查工作,会计师对你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情况和深圳证监局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的最新进展,在回复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同时回复前述监管函件。

回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2018】第893号)和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85号)回复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8】第893号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9】第185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由于公司、年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正在对问询函(中小板问询【2018】第861号、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43号)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情况,尽快完成贵部有关问询回复并按照要求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